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提名张劲松先生、朱保成先生、淮永进先生、旷炎军先生、郑浩先生、龚巍巍先生、范晓宁先生、顾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同意提名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周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1/3。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爱清先生、彭雪妮女士、元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劲松先生简历

张劲松,男,1972年4月生,汉族,山东荣成人,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历任国营七〇〇厂财务部会计、部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副主计长、财务副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国防科工办主任;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保成先生简历

朱保成,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投资并购部经理、首席会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淮永进先生简历

淮永进,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与微电子学专业;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东方半导体器件厂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旷炎军先生简历

旷炎军,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5.郑浩先生简历

郑浩,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业务事业部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历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历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投后项目党支部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后项目党支部书记、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6.龚巍巍先生简历

龚巍巍,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资深经理。

7.范晓宁先生简历

范晓宁,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总部信托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国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资深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顾振华先生简历

顾振华,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工程师、科长、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京东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创新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企划部整合营销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任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企划部部长,现任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投平台中心长。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天令先生简历

任天令,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2.韩郑生先生简历

韩郑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校级教学督导员,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3.李轩先生简历

李轩,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1996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系主任助理、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兼职律师。

4.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07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爱清

王爱清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历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科员、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党建督导室主任。

2.彭雪妮

彭雪妮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至2023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2023年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

3.元巍

元巍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艾科泰(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讯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索尼移动(中国)通信产品有限公司高级运营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北斗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亦庄国投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孟佳女士、侯少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李孟佳女士、侯少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孟佳女士简历

李孟佳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2月至今,任燕东微审计统计专员。

截至目前,李孟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侯少茹女士简历

侯少茹,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7月至今,任燕东微合规专员。

截至目前,侯少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3.01	关于选举张劲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保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淮永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旷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郑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龚巍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范晓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顾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任天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韩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周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王爱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彭雪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元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2	燕东微	2024/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3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劲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保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淮永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旷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郑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龚巍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	关于选举范晓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	关于选举顾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任天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周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爱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彭雪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元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爱清先生、彭雪妮女士、元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王爱清先生、彭雪妮女士、元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30,956.08	4,753,608.67	7.94
营业利润	345,786.72	250,805.31	37.87
利润总额	320,182.48	261,873.91	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25.17	215,685.09	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00.61	206,152.99	4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0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20.48%	下降2.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560,314.63	4,830,019.75	35.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1,817.77	1,166,313.16	83.64
股 本	368,821.73	306,600.00	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3.80	52.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0,95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4%;营业利润345,786.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7%;利润总额320,18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32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300.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2%;基本每股收益0.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6%。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6,560,314.63万元,较年初增长35.8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41,817.77万元,较年初增加83.64%。

(二)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7.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82%,主要原因系公司光伏组件、系统产品销量增长,同时公司受益于一体化产能结构优化,产品综合成本下降,经营业绩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35.82%,主要系: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2)公司加强垂直一体化的产能布局,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均有增加。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8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2.8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球对绿色能源的巨大需求和"双碳"目标的驱动,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基于光伏组件先进技术、国际化领先经营能力、品牌和渠道、运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提升组件业务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多管齐下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全新N型产能布局的后发优势,迅速实现N型技术的升级,提升一体化产能布局和产业链上下协同效应,持续推进运营端降本增效。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发挥储能业务在手订单多、海外市场渠道广和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围绕储能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以及光储两个赛道齐头并进夯实基础。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公司位于德国的子公司Canadian Solar EMEA GmbH(以下简称"阿特斯德国")与METKA EGN Ltd.(以下简称"METKA")之间因2020年12月22日签订的组件买卖框架合同产生争议,并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进行仲裁,目前,双方已于2024年1月最终达成和解,和解主要内容为阿特斯德国同意支付给METKA 3,900万美元,并承担仲裁相关的419万美元费用之后,双方终止仲裁程序并不再就该组件买卖框架合同提起任何新的主张。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的承诺,"该等仲裁纠纷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超过500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超额损失部分,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将相关赔偿损失和律师费计入当期损益,该笔和解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影响为3,271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代偿的超过500万美元差额的全部代偿款项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3.25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2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8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2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3.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8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18-2025/3/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9-2027/1/19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4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熊震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6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3-2025/1/22
7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人民币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9-2027/2/8
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7-2024/12/28*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该笔为公告编号2024-001《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第6条的担保期限差错更正。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312,255	127,487	67,513	572,544	1,244,741	26,984	36,657	-154	7,458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94,871	1,029,986	1,056,175	132,739	138,696	1,592,297	1,101,316	-3,623	5,957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371,437	327,830	276,398	89,780	95,039	648,760	322,954	13,159	5,259
4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693,653	380,060	588,942	78,097	104,711	777,653	847,834	17,981	26,614
5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564	47,199	31,211	25,162	17,353	22,037	41,913	39,341	2,846	4,684
6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339,229	304,413	146,923	185,641	192,306	534,854	380,084	13,255	6,665
7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628	54,493	27,418	29,727	23,210	24,766	85,379	50,097	4,829	1,273
8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4	24,251	11,530	8461	13,104	15,790	49,341	40,258	1,095	2,687
9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159	63,868	7,132	47,880	20,027	15,988	44,572	18,541	2,435	-3,338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总经理提议栾依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管理工作,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时提议聘任汪卉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汪卉先生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贡献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其薪酬。

汪卉先生自2023年9月加入公司,主持财务中心日常工作,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编制工作。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查汪卉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汪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汪卉先生简历

汪卉,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2018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经理、高级经理,2018-2019年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2019-2023年任睦邻企业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3年4月-2023年9月任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8,110.48	635,919.20	-4.37
营业利润	70,538.51	113,631.38	-37.92
利润总额	69,889.83	113,611.20	-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43.72	97,091.86	-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98.31	85,214.44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2.02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5.75%	减少7.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5,407.09	868,175.44	-2.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0,834.06	663,377.56	4.14
股本	48,167.82	48,108.53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4	13.79	3.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110.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743.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98.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85%。

报告期末总资产845,407.09万元,较期初下降2.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0,834.06万元,较期初增长4.1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四轮驱动"业务布局,主动摆脱过去成功的路径依赖,继续推动管理变革的全面升级与落地。管理变革是公司推动战略升级,实现业务长期稳健增长的必然动作,但是受各业务竞争环境、发展阶段及发展模式差异的影响,对各业务短期呈现不同影响。其中,原料业务仍实现稳步增长,医疗终端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出现阶段性下降,而功能性护肤品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最大,因此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公司将持续聚焦合成生物学,坚持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材料公司整体定位,用科技力打造产品力,塑造品牌力,进一步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达30%以上主要系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程景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程景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程景民先生简历

程景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程景民先生曾任武警总部后勤部军械部正营职助理员、副团职助理员、正团职助理员,武警指挥学院院务部副部长、科研部副部长,武警沈阳指挥学院副院长,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等职务。

程景民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王永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永良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侯国祥先生、冷建兴先生、王其红先生组成,侯国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永良先生、姚祖辉先生、杨志忠先生、温永生先生、姜涛先生组成,王永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温永生先生组成,陈缨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大光先生、陈缨女士、付向昭先生组成,张大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祖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姚祖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管红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锦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永良先生简历

王永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王永良先生1987年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2014年在职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扬州江扬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立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组立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第二主任、主任。

王永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供应链管理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祖辉先生简历

姚祖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姚祖辉先生曾在上海中华造船厂、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工作,曾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副处长、机关财务处处长、集团财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助理兼集团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金融部副主任、财务金融部高级专务,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姚祖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管红女士简历

管红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管红女士曾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发展计划处副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一处副处长、处长、资本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专务,自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管红女士于2019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锦女士简历

王锦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王锦女士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新华社中国证券报工作。自2015年6月加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王锦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处处长,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王锦女士于2017年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1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等。
-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00万元到-15,3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600万元到-13,200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亏损,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教育培训业务仍属于强监管行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各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经过近年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形成了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国际与基础教育四大板块并行的业务格局。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问询及自查,公司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6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相关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外,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4年2月8日,教育部发布《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目前,教育培训业务仍属于强监管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并推进培训业务合规开展。

(三)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00万元到-15,3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600万元到-13,200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